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,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4.4.1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中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,并于2018年5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0)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、5月30日分别披露了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3、公告编号:2018-021)。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,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,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,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年报披露

相关各项工作。公司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为：积极配合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，尽早完成审计报告，并进一步核实及完善年报内容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解除不确定性后恢复转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恒
董 事 会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.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'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' at the top,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, and the characters '恒' and '董 事 会' (Board of Directors) around the star. Below the stamp, the date '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' is printed.